附件2

房地产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评估执业行为，维护房地产评估行业形象，保护公平竞争，建立一个健康、诚信的评估市场体系，本公司及估价人员对所从事的房地产估价业务活动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恪守职业操守，规范评估业务。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如实反映市场情况，不为迎合委托方的意愿而恶意抬高或压低房地产评估价值，不做任何欺诈、隐瞒事实的评估行为。

 三、不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不贬损或诋毁其他估价机构和执业人员，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四、不采取恶意压低收费、给予回扣、提成等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收受委托方或估价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额外报酬或财物。

五、实行公司统一、公开收费，不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方收取评估费并开具相应票据。

六、本机构知悉以下内容：如本机构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市场、与委托方恶意串通或其它不良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取消且不再受理本机构参与当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备案登记，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